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陳冠婷

電 話：02-7736-6366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0901378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影本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釋，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，並宜於聘約中明定一案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2號函及同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97年9月9日台高（一）字第0970158519號函略以，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，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，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，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；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，並於契約內明定其權利義務。銓敘部旨揭令釋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，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，爰自該令釋發布之日起，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銓敘部於前開109年8月19日二函中敘明，旨揭令釋發布後，各級公立學校與編制外教學人員已簽訂兼任行政職務契約並生效者，應重行檢視渠等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情事，以避免當事人觸法，並應確認渠等有無續兼任行



政職務之意願，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選擇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者：如有經營商業之情事，應立即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，惟其中如係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者，給予3個月解除經營商業效力緩衝期，且於解任登記完成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；刻正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、教學或研究者，應補行申請核准程序；嗣後回任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時，即應受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。
 - (二)選擇不繼續兼任行政職務，而回任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：縱其曾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，具有經營商業、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、教學或研究工作之情事，均不依服務法予以論究，且曾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不受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另本部為合理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事宜，已訂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，以及相關兼職規範。考量編制內外教學人員兼職規範之衡平性，並期對編制外教學人員於本職以外之兼職有適度規範，爰有關是類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、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應為衡平考量之其他服務行為，以及違反規定之處置，亦請學校審酌為必要之規範，並明定於契約中。
- 五、檢附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法制處

| |
|---------|
| 電 子 公 文 |
| 交 換 章 |